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份持有 百分比
Link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707,700	7.5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因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之任期並未訂明。

審核委員會之檢討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與管理階層檢討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詳盡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詳盡業績報告涵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6(1)至 46(6)段所需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站發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供貨商、往來銀行及專業人士對本集團的支持致謝，並對全體員工於整段期間內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光裕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